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能开发产业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产业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的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风能开发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48,400万元,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风能开发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二、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日前,公司已与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基金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设立。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总规模: 160,000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的存续期限:自设立日起算,至首期出资全部到位起满五年之日。其中,投资期为自设立日起至首期出资全部到位起满(三)年之日或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16亿元人民币)均已实缴并已实际使用或为合理预留之日,投资期结束之日起二年为退出期。

5、基金合伙人情况: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和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6、基金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进度

基金认缴规模为160,000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各出资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125%
2	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00	1%
3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800	49.875%
4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400	30.25%
5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75%
	合计	-	160,000	100.00%

首期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全体普通合伙人及除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应在设立日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各自认缴出资比例缴付首期出资。其他有限合伙人均全额缴付首期出资后,全体普通合伙人共同向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出缴款通知并提供各方足额缴付首期出资的凭证,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应在收到该等缴款通知和其他合伙人缴款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足额缴付首期出资;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就特定投资项目通过投资决策后,各合伙人有义务按缴款通知约定向合伙企业进行后期出资。

7、基金主要投资领域:原则上用于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

8、基金备案情况:目前该基金尚在设立过程中,设立后即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9、基金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在基金存续期内亦不会持有公司股份;基金除了与合伙人之间的合伙权益分配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基金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人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对合伙协议约定事项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

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就适用法律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所有需要/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的同意、确认、许可、决策、权力行使或类似决定,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事务,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由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协商一致后执行,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

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由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募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方面的服务。

普通合伙人应照行业标准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派的人员组成(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提名2名、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名1名、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1名、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提名1名)。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过程中所审议事项各拥有一票否决权。

2、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根据合伙协议,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为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费用决定合理的预留;聘请、更换为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的管理人或其他管理机构,订立与合伙企业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有关的协议;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出于维护或实现合伙企业或合伙人利益之目的,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获得相应收益分配;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在基金存续期内不得将其在基金中的合伙权益出质;对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2)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有限合伙人有权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按合伙协议约定获取报告;为了与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直接相关的正当事项查阅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获得相应收益分配;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在基金存续期内不得将其在基金中的合伙权益出质;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3、管理费

基金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作为其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报酬。基金的管理费费率R,投资期内为1%/年,退出期内为1%/年,延长期管理费的收取安排由合伙人会议另行商议。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管理费按以下规定计算:

H=Ei×R÷N

H: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i:在投资期是指第i日的实缴出资额;在退出期是指第i日的尚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额

N:当年的天数

4、利润分配安排

(1)现金分配

基金产生的来源于投资项目的可分配现金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后在约定的期限内向守约合伙人进行分配,对违约合伙人的分配以及合伙企业产生的其他可分配现金可由全体普通合伙人共同决定分配时间。

基金处置投资项目的可分配现金不进行循环投资。

基金于每年4月30日前,因投资项目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包括投资项目向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因合伙企业向第三方转让投资项目股权、项目公司减资或项目公司清算等情形项目公司返还合伙企业资本金的情况等)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方式进行预分红。

合伙企业清算时,合伙企业财产应在合伙企业期限届满前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1)首先,百分之百(100%)向各守约有限合伙人返还其累计实缴出资额,返还金额需扣除过往年份该有限合伙人累计已获取的预分红收益;

2)其次,百分之百(100%)向各守约普通合伙人返还其累计实缴出资额,返还金额需扣除过往年份该普通合伙人累计已获取的预分红收益;

3)再次,百分之百(100%)地分配给各守约有限合伙人,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取得按照其实缴出资额百分之八(8%)的内部收益率(IRR)计算的门槛回报;对任一有限合伙人而言,门槛回报的计算期间应为该有限合伙人的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到账之日起到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4)再次,百分之百(100%)地分配给各守约普通合伙人,直至该普通合伙人取得按照届时其实缴出资额百分之八(8%)的内部收益率(IRR)计算的优先回报;对任一普通合伙人而言,门槛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普通合伙人的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到账之日起到该普通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5)最后,如有余额,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6)普通合伙人按照上述第(5)项分配的收益为“收益分成”。收益分成在双GP之间的分成比例为50%:50%。

即使有前1)至6)项约定,若在任一分配次序中,可分配金额不足以向该次序中的全部分配对象按约定足额分配,则可分配金额应按照该等分配对象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在该等分配对象之间分配。但是,若合伙企业清算时,各守约有限合伙人无法按前1)项取得足额分配,普通合伙人应向合伙企业退还其累计已获取的预分红收益以弥补第1)项下全部差额,但在任何情况下普通合伙人的返还金额以其累计取得的预分红为限。普通合伙人应按其累计取得的预分红的比例分摊各自应返还的预分红金额。

合伙企业因现金管理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普通合伙人收到的费用收入应返还合伙企业,首先用于抵消合伙企业对该项投资计划的支出,结余部分应按80%:20%比例分配给合伙企业和普通合伙人,分配给合伙企业的部分应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其中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可直接用于抵消每一有限合伙人应分摊的管理费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在全体普通合伙人之间根据50%:50%比例分配。

合伙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其他可分配现金,由全体普通合伙人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全体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一致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除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资产外,所有根据上述以非现金方式分配的资产价值应按照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而确定;该专业机构的聘请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三)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基金原则上用于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

2、投资标的选择

基金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且债权投资需符合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有关要求)。

3、盈利模式及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基金的盈利模式来源于所投资产业所产生稳定分红、投资所获取股权的转让所产生的溢价;基金将根据项目属性制定持有股权的退出方案和计划,具体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IPO、股权转让、上市公司并购等资本市场运作方式。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按照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5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战略发展规划,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新经济产业财务投资,推进“一主两翼”具体项目有序落地,以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综合竞争力,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上融”)为出资主体与专业机构合资成立私募投资基金——苏州工业园区君璞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璞然创投”),宁波上融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0,000万元占君璞然创投20.00%的合伙份额。君璞然创投基金将重点投资于集成电路存储器设计及晶圆制造和加工领域。

本次合作投资事项属于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经济产业投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合作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合作的专业投资机构基本信息

合作的专业投资机构之一:

机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兰璞创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HNW83H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6年4月8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9幢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克学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兰璞创投是一家国内知名股权投资机构,旗下拥有多支股权投资基金,主要专注于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领域企业的股权投资,发掘优质项目,在项目发展初期进行投资,帮助投资企业快速成长。

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兰璞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备案编号:P1067353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朱克学	16.67%	250
闫海峰	9.00%	135
李海涛	59.33%	890
南京摩尔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25
合计	100.00%	1,500

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兰璞创投已与公司合作成立了合肥存鑫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璞然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工业园区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璞创投作为管理人管理上述三个私募基金外,兰璞创投与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合作的专业投资机构之二:

机构名称: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联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6710512K

企业类型:其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4

法定代表人:朱立南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

君联资本是联想控股旗下独立的专业风险投资机构,君联资本的核心业务定位于初创期风险投资和扩展期成长投资。通过资本和管理的帮助,促进投资企业创新与成长,推动产业进步和社会发展。

备案情况:君联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编号:P1000489

股东信息: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8000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君联资本与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与合作机构成立私募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与合作机构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君璞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规模:10.00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1580号万宝商业广场1幢3109室

基金备案情况:君璞然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SQY725

合伙人信息: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5,000
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700
秦大乾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安徽昊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赵林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200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蔡倩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钟世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陈建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
许嘉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上海灵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
钱雪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
合计			100,000

关联关系:上述合伙人中除宁波上融(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兰璞创投(已与公司合作成立三只基金)外,其他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君璞然创投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基金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管理人由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担任。

2、出资进度

各有限合伙人对本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在本基金拟投标的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之后3日内按照基金管理人签发《出资通知书》要求出资。

3、退出机制

除非发生当然退伙或协议约定可以退伙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原则上在企业解散之前,任何合伙人不得退伙或提出提前收回实缴资本的要求,否则合伙人违约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基金的全部损失。

4、本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君璞然创投的管理模式和决策机制

君璞然创投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本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对君璞然创投的运作进行管理。

君璞然创投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为3名,普通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委派2名委员,普通合伙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李海涛担任。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调查分析,负责将项目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分配时点、资本运作及其他影响本基金发展的事项形成书面报告并提请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作出相应决策或者建议,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和参考的依据。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对于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需要由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6、合伙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1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委派、撤换执行合伙事务代表;

2)依法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向合伙人会议提名承办本基金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5)基金清算时,参与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6.2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2)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基金相竞争的业务,但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所投的项目企业与本基金的所投的项目企业相同或属于同类型企业的,不视为违反本项义务;

3)未经合伙人会议通过,普通合伙人不得与本基金进行交易,但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协议取得的利润分配不受此限;

4)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对基金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6.3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2)对本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3)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薄等财务资料;

4)依法请求召开、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5)依法转让其对本基金出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

6)依法将其在本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7)依法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基金竞争的业务;

8)依法并根据本协议约定与本基金进行交易;

9)在基金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10)按照基金的约定,享有基金收益的分配权;

11)基金清算时,参与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12)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6.4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不得从事可能损害本基金利益的活动;

2)对本基金的债务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3)对本基金中的合伙事务及与经营有关事宜予以保密;

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7、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分配按照“收益即分配”、“按季支付”原则进行分配。对于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所取得的各种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分红、项目处置现金收入、利息、各种费用返还、滞纳金、罚息等现金收入),扣除按合伙协议规定和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支付的合伙企业费用后的余额,基金管理人应先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占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相对比例对各合伙人对应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初步划分,再按如下约定的分配规则进行分配,分配时间通常不应晚于合伙企业获得项目投资收入所在财政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合伙企业的其他现金收入应与最接近的未来项目投资收入一起进行分配。分配规则如下:

(1)对任一合伙人而言,在该合伙人对应的可分配资金中先向其分配实缴出资,直至该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该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若各有限合伙人对应的可分配资金不足以收回其实缴出资额,则普通合伙人暂不进行分配,应将其对应的可分配资金向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额。

(2)如有剩余,继续向该合伙人分配,直至该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额实现10%/年(单利)的平均投资净收益率(各期实缴出资的收益分别从该合伙人各期实际缴付出资之日(含)起算至该分配时点(不含)止,具体计算方式为: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10%×实际出资天数÷360);

若各有限合伙人对应的可分配资金不足以收回其实缴出资额对应的10%/年(单利)的平均投资净收益,则从普通合伙人初步分配对应的可分配资金中先行分配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若分配完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后仍有剩余,则应将剩余的可分配资金向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额对应的10%/年(单利)的平均投资净收益,如有剩余,则应将剩余的可分配资金向各普通合伙人按照各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额对应的10%/年(单利)的平均投资净收益。

(3)如有剩余,继续向该合伙人分配,若该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可分得本第(3)款约定余额的80%,本第(3)款约定余额的20%分配给2位普通合伙人;若该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则可分得本第(3)款约定余额的100%。

8、管理费

各方确认,本基金自设立后,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实缴出资规模的2%/年收取管理费(含增值税),管理费的计费期间为2021、2022和2023三个完整自然年度,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各合伙人在收到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向管理人支付每年度的管理费。各方确认,本基金管理人不收取任何后端收益分成(也即Carry),普通合伙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后端收益分成。

9、合伙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基金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合伙份额的认购,亦未在基金中任职。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经济产业财务投资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一主两翼”战略中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翼的规划范围,符合国家重点支持倡导的解决“卡脖子”问题的核心技术创新领域,对公司着眼长远、稳中求进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价值成长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在坚持立足主业升级,切实保障主业经营及投资现金流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新经济产业财务投资,不仅有利于适当平抑单一主业周期性波动风险,并提升团队综合经营管理水平,促进现有主业加快融入产业互联网升级思维,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综合竞争力。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源,借助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等优势和资源,把握投资风险,优化投资配置,助力投资升级,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投资标的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存在被投企业无法及时退出,影响现金流回款而延期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和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并将就新经济股权投资风险管控配套建立相应具体管理流程制度细则。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按照规范要求和内部控制机制要求,加强专业研判和投资决策,以及股权项目投资相关投后管理,积极预防并降低相关风险;

(2)本次合作专业机构具有丰富的新产业投资经验,对集成电路等新兴产业投资领域较为熟悉,并具有专业的风险控制体系;

(3)加强投资项目管控。公司将加强与专业合作投资机构合作,严格做好投资风险管控,充分把握标的项目整体发展情形,定期检查和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七、备查文件

1、《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销售机构并参加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爱建基金将自2021年7月28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530001	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恒久价值混合
2	530002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货币A
3	003185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货币B
4	530003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A
5	530005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
6	530006	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核心精选混合
7	530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C
8	530009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A
9	530010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ETF联接
10	530011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
11	530012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
12	530015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深证基本面60ETF联接A
13	530016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
14	530017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A
15	530018	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
16	530019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
17	530020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A
18	530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纯债债券A
19	531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A
20	531009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C
21	531017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C
22	531020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C
23	531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纯债债券C
24	539001	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全球机遇混合(QDII)
25	539002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
26	539003	建信富时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建信富时100指数(QDII)A人民币
27	000056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
28	000105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A
29	000106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C
30	000207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A
31	000208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C
32	000270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
33	000308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
34	000346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35	000347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36	011169	建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臻选混合
37	000478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A
38	000547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
39	000592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
40	001304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41	000729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
42	000756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
43	000875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A
44	000876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C
45	000994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A
46	000995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C
47	001070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
48	001166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
49	001276	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
50	001396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
51	001397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
52	001473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
53	001858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
54	001948	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丰利债券A
55	001949	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丰利债券C
56	002281	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
57	001781	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
58	002378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
59	002573	建信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汇利灵活配置混合
60	002585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
61	002952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
62	003022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现金添益货币A
63	003319	建信瑞丰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瑞丰添利混合A
64	003320	建信瑞丰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瑞丰添利混合C
65	001825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
66	003391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天添益货币A
67	003393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天添益货币C
68	004413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
69	006363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深证基本面60ETF联接C
70	004683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
71	011503	建信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智能生活混合
72	011942	建信泓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泓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73	004617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74	004618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75	004730	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
76	004652	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77	004653	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78	004668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79	004669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80	005259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
81	005596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A
82	005597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C
83	005829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A
84	005830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C
85	005873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创业板ETF联接A
86	005874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创业板ETF联接C
87	004546	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88	005880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上证50ETF联接A
89	005881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上证50ETF联接C
90	006165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A
91	006166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C
92	005633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C
93	006791	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兴纯债债券
94	006989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A
95	006990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C
96	006500	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润利增强债券A
97	006501	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润利增强债券C
98	007026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99	007027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100	007094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101	007095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102	007671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A
103	007672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C
104	007080	建信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105	007081	建信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106	007806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A
107	007807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C
108	008177	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
109	531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短债债券A
110	530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短债债券C
111	008962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A
112	008963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C
113	008827	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ETF联接A
114	008828	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ETF联接C
115	008706	建信富时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建信富时100指数(QDII)C人民币
116	009147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
117	009033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上海金ETF联接基金A
118	009034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上海金ETF联接基金C
119	009476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
120	011189	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MOM)
121	011506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A
122	011507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C

自2021年7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爱建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认购、定投、转换和转托管等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爱建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同时,经与爱建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21年7月28日起参加爱建基金的认(申)购、定投和转换费率等优惠活动,本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均可参与,适用投资者范围、具体参与基金、活动结束时间以及认(申)购、定投和转换费率折扣等各项优惠活动细则以爱建基金的公告为准,我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重要提示如下:

(1)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爱建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爱建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爱建基金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爱建基金。

(2)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若由爱建基金代销,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1、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60608980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27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平安银行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1年7月27日起,平安银行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547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5217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	000729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5596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5	530015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份额
6	530011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11169	建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27日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平安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7月27日起,对通过平安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产品范围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若由平安银行代销,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二、活动时间

2021年7月27日起,结束时间以平安银行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具体折扣等各项优惠活动细则均以平安银行相关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平安银行的相关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上述适用的基金优惠前的费率标准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2、平安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建信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3、投资者在平安银行办理本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平安银行的规定。

4、上述优惠活动若有变动,以平安银行相关公告为准。上述优惠活动如有未尽事项,解释权归平安银行。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54
债券代码:127023 债券简称:华菱转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菱转2”赎回结果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华菱转2”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8号”文核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1号”文同意,公司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菱转2”,债券代码“127023”。

(二)触发赎回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菱转2”已于2021年4月29日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5.18元/股;2021年5月10日,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现金分红,已将“华菱转2”的转股价格由5.18元/股调整为4.97元/股。在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4月29日至6月15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分别不低于“华菱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1年6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菱转2”的议案》,同意行使“华菱转2”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菱转2”。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安排,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6月15日至6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四次赎回实施公告。公司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7月15日共计发布了七次赎回实施公告,披露“华菱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1年7月16日,“华菱转2”停止交易并停止转股。

3、2021年7月16日为“华菱转2”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7月1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菱转2”。

4、2021年7月2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7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华菱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华菱转2”赎回款已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菱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二、“华菱转2”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1年7月15日收市,“华菱转2”尚有777,203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777,203张。“华菱转2”赎回价格为100.15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0.2%,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77,836,880.45元。

三、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华菱转2”的面值总额为77,720,300元,占发行总额的1.94%,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截至2021年7月15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华菱转2”转股累计增加779,555,288.00股。本次赎回有利于公司实现权益性融资,持续优化资产和债务结构,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

四、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华菱转2”继续流通或交易,“华菱转2”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1年7月27日起,公司发行的“华菱转2”(债券代码:127023)将在深交所摘牌。

五、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15日收市后),公司最新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2020年12月31日)		变动	变动后(2021年7月15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7,346,857	31.12%	-716,657,799.00	1,190,689,058.00	17.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21,730,354	68.88%	1,496,213,087.00	5,717,943,441.00	82.77%
三、股份总数	6,129,077,211	100.00%	779,555,288.00	6,908,632,499.00	100.00%

六、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31-89952929、89952860

传真电话:0731-89952704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